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辰昱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榮龍

相 對 人 呂佳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限期履約，否則即解除契約並沒收定金，然經寄發存證信函予相對人身分證上所載地址，竟遭郵局以招領預期為由退回，是相對人顯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為此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房地買賣定金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退回之信封一件及相對人身分證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著有判例要旨可參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將其對於相對人所寄發之存證信函送達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弄0○○0號地址，而該送達地址

01 經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原因退回，此有退回之信封在卷可
02 參，然經本院依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派員至
03 相對人前開地址訪查，相對人配偶在場稱，其與相對人仍居
04 住於此址無誤，此有該分局民國115年5月18日德警分刑字第
05 1150017425號函及查察訪談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實
06 際仍居住於原址，自難謂其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則揆諸首
07 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0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2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